嘉新心泉

106 年 12 月 輔 導 月 刊

發行人：姜威良　　電話：05-2373029#119

交朋友/交男友錯了嗎？

女高中生遭男友曝光裸照　閨蜜竟補刀傳閱

建立時間：2017/11/09

雲林某高中日前傳出女學生裸照流出風波，引發學生議論紛紛，雖沒看過裸照，但都知道當事人姓名。校長證實確有裸照事件，指全案是二年級一名女生，收到同班被害女學生男友傳來的被害女生裸照後，**用手機秀出照片**給其他男女同學看，消息因而傳開，被害女學生獲知後求助爸媽，校方已請雙方學生與家長對談，並當場刪除手機內照片。

校長說，兩名女主角在師長眼中算好朋友，之前還會幫買早餐，互動良好，也沒有兩人起衝突的傳聞，訝異竟會秀閨蜜裸照給別人看。而經校方調查，事件中 3 男女都相識，秀照片女學生先結識校外的男方，介紹給被害女認識並交往，男方則回頭向她炫耀有被害女**裸照並傳送**，而被拿出來給其他同學看。

校方指已啟動校安通報，將釐清多少人涉入，會加強輔導、保護被害學生，輔導其他參與學生，但也呼籲**同學若與異性交往，千萬別自拍裸照表達愛，一旦外流，內心創傷難以想像**。但校方表示，學校調查之餘，還不了解拍裸照原因，與男友為何傳出女友裸照，但將請被害學生家長找女兒男友溝通，請對方刪除照片，杜絕再度外洩可能。

雲林縣警察局婦幼隊表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第 36 條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警方將介入了解偵辦。　（林靜盛、李政遠／雲林報導）

引用自：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71109/1237076/

交友/網路使用犯法了？

一、網路色情類型：**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**、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，散布性交易訊息。

【涉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】

二、線上遊戲衍生犯罪：網路竊盜（竊取遊戲帳號、虛擬寶物、裝備、貨幣等）、詐欺（以詐術騙取玩家遊戲裝備）、強盜、恐嚇、賭博等問題；無故使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、變更、刪除電磁紀錄。

【涉及刑法第 358、359 條】

三、網路誹謗：例如散播衛生棉長蟲、**誹謗老師、校長、同學、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及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**等。

【涉及刑法第 309、310 條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】

四、侵害著作權：在網路上販售大補帖、張貼、散布他人著作、下載他人著作並燒錄散布等。

【涉及著作權法相關罰則】

五、網路上販賣毒品、禁藥：以「新興藥丸」為主題，在網路上刊登販賣訊息吸引。

【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處罰或藥事法】

六、網路煽惑他人犯罪：在網站登載販賣槍枝的資訊、教製炸彈等。

【涉及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】

七、網路詐欺：利用網路購物騙取帳號，或以便宜廉售家電騙取價款。

【涉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】

八、網路恐嚇：寄發電子恐嚇郵件。

【涉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】

九、網路駭客：侵入或攻擊網站，刪除、變更或竊取相關資料。

【刑法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章針對無故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刪除、變更電磁紀錄、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行為予以處罰，將電腦安全、電磁紀錄之支配及電腦運作效能等法益正式納入刑法保護】

～ 靜思語：做該做的事是智慧，做不該做的事是愚痴。 ～